

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沿街店铺开展排查整治 一段自编顺口溜 消防安全记心间



检查人员临时查封多次未落实整改的店铺

融媒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黄琳琰

日前,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大沿街店铺违法住人、住宿部分与经营区域防火分隔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整改,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了《平安护航建党百年”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两房一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发现辖区店铺存在阁楼违规设置居住场所,吊顶使用可燃材料,使用木质楼梯,店铺内电线未进行套管保护,私拉乱接现象严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

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提出了整改建议,要求商铺负责人限期落实整改。其中,某副食店因多次未落实整改,被检查人员临时查封。

沿街店铺火灾五诱因

“近年来,我市沿街商铺数量逐年增加,但随之而来的社会消防安全现状却不容乐观。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检查中,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告诉记者,沿街店铺火灾诱因基本分为5种:“三合一”现象,商铺业主注重生产经营效益,忽视消防安全管理,通过增设夹层、隔间等方式,将住宿、生产、仓储、经营场所设置在统一建筑内,特别危

险,易燃品存放行为,小商铺内一般存放着大量易燃物品,如不注意保持适当间距和远离火源、电源,极易发生火灾;用火用电管理不当,相当一部分商铺业主为了经营、住宿的方便,乱拉乱接电线,或是使用多台大功率用电设备,由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存放可燃装修材料,小商铺内一般存放着大量易燃物品,如不注意保持适当间距和远离火源、电源,极易发生火灾;设置逃生障碍物,一些沿街商铺的窗户或阳台设置防盗窗、金属栅栏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障碍物,二楼或以上设置广告牌遮挡窗户,影响人员的疏散逃生。

消防安全整治六标准

为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整治成效,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现场向沿街商铺经营人员宣讲了消防安全整治指导标准,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警觉性,要求他们时刻将自己与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重要位置。“沿街店面经营场所内严禁住人。如设置宿舍的,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并采用实体墙与经营部分完全防火分隔,不得开设门、窗、洞口。如需开门的,应采用钢质防火门或防盗门。”检查人员表示,此外,沿街店面阁楼严禁住人,沿街店面的安全出口与楼上住宅部分的楼梯出口应独立设置,并设置实体墙与楼梯分隔;禁止在疏

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沿街店面应按每75平方米不少于1具4公斤及以上的ABC干粉灭火器标准配备灭火器,每处至少配备2具;沿街店面内存放易产生粉尘的区域、配电箱周边可燃物较多的区域,鼓励安装“灭弧式”智慧用电等技防设施,燃气使用区域鼓励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消防安全提示记心间

如何防范和减少合用场所火灾事故发生?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自编了一段顺口溜,让群众学习更多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防火意识,掌握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技能和方法。生活经营要分开,夹层千万不住人;疏散通道要畅通,防盗门窗留出口;堆放货物要注意,危险物品勿存放;消防器材要完好,常查勤练会使用;消防知识多学习,火灾处置要科学。



检查人员向沿街店铺经营人员宣讲消防安全知识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凌志康复医院于2021年7月30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西大道761-769号
联系人:徐凌志
联系电话:13819933777

永康凌志康复医院清算组
2021年7月31日

厂房招租

城西工业区西塔三路16号新建厂房1幢,占地1400㎡,建筑面积3879㎡,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收报名费每人500元。
报名截止时间:8月3日
联系人:18042211033 17357951111 章先生
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7月28日

关于永康东入城口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金胜路—五金三桥)施工的通告

因永康东入城口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金胜路—五金三桥)项目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溪心路(金胜路—五金三桥)施工路段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交通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30日,视现场施工情况另行决定是否延长。
二、限制交通措施:道路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通行。主要为:(一)一阶段,溪心路南侧半幅封闭,车辆利用北半幅路面双向通车。(二)二阶段,溪心路北侧半幅封闭,车辆利用南半幅路面双向通车。

三、注意事项:施工期间,施工路段及周边道路通行压力较大,请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线路,提前择路绕行,尽量错峰出行,避免交通拥堵。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标志和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1年8月9日14:30在汇丰西路123号召开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1.步行街二期2号楼南西内建筑面积约15㎡房屋二年租赁权,起拍价3000元/年,用于仓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2.旧空调及废旧医疗设备物资一批,起拍价5520元,竞买人需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请有意者于8月6日前交保证金2000元/标的,凭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722号
朱军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2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291216)本院受理原告胡巧贞与被告朱军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军永共同归还原告胡巧贞借款27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朱军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0元(预收6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朱军永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31日(第135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52号
永康市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工业区(永康市宏发五金园林工具厂内):李红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22317):本院受理原告陈登璐与被告永康市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红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红峰退还原告陈登璐购车款105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登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10元,由被告李红峰

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667号
徐群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5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7301011)本院受理原告陈发军与被告徐群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群豪归还原告陈发军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群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0元,由被告徐群豪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670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24)本院受理原告曹开基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曹永豪归还原告曹开基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曹开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曹永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36元,由被告曹永豪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